审核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委托核查企业的2025年度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处罚信息及出资情况、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内容

对委托核查企业的2025年度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处罚信息及出资情况、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审核。

二、审核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为 888 元/户.次。

2、乙方完成审核任务，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3、审核收费含咨询、审核、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费用。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选派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的会计师资格能胜任的会计人员承办甲方所委托的会计业务。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彦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